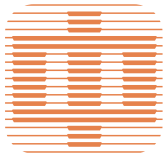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 軍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1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I-1
附錄四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改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細則的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向承授人授予的獎勵以獲得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其在符合歸屬條件及其他條款與條件的前提下，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的與該獎勵相關的股份數量，並可以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通過市場內或市場外的股份購買方式獲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之公司細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除非董事會另有通知，否則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界定的涵義
「被排除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某地之人士，而該地之法律及法規並不允許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依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已接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新公司細則，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採納的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3.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所定義之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依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全權斟酌選出授與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無論是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以及不包括（為避免疑義）(i)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提供核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或評估師）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3.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所定義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包括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杜妍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陳易希先生
黃育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4-15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授予董事擴大授權；(v)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v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黃敏女士、廖嘉濂先生、杜妍芳女士、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黃敏女士及黃育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各自均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商業網絡、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和3.09條規定的標準。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被推薦給董事會批准。

在考慮黃敏女士的連任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考慮上文所列因素(其中包括)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後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其於董事會之任期及過往服務(如有)，以及其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之特質。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在她擔任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期間，黃女士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和發展的監督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並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和業績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貢獻，這些都促進了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和發展。因此，黃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連任被認為對本公司有利。提名委員會推薦黃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

在考慮黃育文先生的連任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考慮上文所列因素(其中包括)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後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其於董事會之任期及過往服務(如有)，以及其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之特質。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在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期間，黃先生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監督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並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和業績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貢獻，同時提供了其獨立且具有建設性的建議，以及一般專業知識、觀點和意見，並對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有一定的了解。這一切都有助於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和

董事會函件

發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包括黃育文先生。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育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確認其獨立性。黃育文先生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已證明其在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黃育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育文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黃育文先生獨立性之因素，並認為黃育文先生仍然獨立，且相信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文所述，重選黃先生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認為對本公司有利。提名委員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得益於上述退任董事深入的專業及商業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每位退任董事，分別為黃敏女士及黃育文先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獨立決議案重選為董事。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0,594,84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4,118,969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2,059,484股股份，為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權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下之股份數目。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對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人士的獎勵及回報的一部份，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8,383,08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超過68,383,084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股份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沒有任何董事是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受委任之受託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為滿足歸屬後之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配發及發行新股予承授人；及／或(b)配發及發行新股予受託人，及／或指示受託人依本公司指示並在信託契據(如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取得現有股份，該等新股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如果本公司指示受託人以場外交易的方式進行任何現有股份的購買，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該等場外購買股份的相關規則和法規。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在滿足上述條件及任何提早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起十年內有效。

在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任何獎勵，且已提供的獎勵亦不得接受，但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保持完全有效，以便執行在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終止之前授予且仍未歸屬的任何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僅在接受獎勵的提出後才能成為該計劃下的承授人。一旦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任何尚未接受的提出將不再開放接受，並且根據先前授予通知(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提出的獎勵將被視為完全無條件地拒絕和放棄。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hk)，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某些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合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獲授獎勵作為誘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所訂類別或可能符合資格準則的服務供應商。

釐定獎勵授出資格的準則乃根據(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除了員工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也可能來自非員工如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和貢獻，他們可能在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該具有靈活性，以在未來識別潛在關連實體參與者時，作為對其為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授予獎勵。特別是在確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他參與和／或與集團合作的程度；(ii)與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度；(iii)他給予或可能給予集團成功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的數量；(iv)他對集團發展的參與和貢獻，

董事會函件

和／或他為集團帶來的利益和協同效應的程度；(v)控股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公司與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這些控股公司、子公司或集團關聯公司中的貢獻，這些關係可能通過合作關係有利於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本公司只會對本集團有高度參與和貢獻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使其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運營和績效。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釐定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的準則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將增強他們對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以下方面的激勵：(i)通過提供其特定技能、知識和／或基於其現有專長的指導，更高程度地參與和促進集團業務；(ii)維持與集團的穩定和長期關係；(iii)使集團能夠保存其現金資源，而是利用股份激勵吸引集團外部的人才，同時，通過他們擁有公司產權利益並成為未來股東，將他們的利益與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也包括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承包商、分包商及特定項目的工程或技術供應商，其中包括碳信用或綠色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顧問，或以合約形式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相關的特定項目提供服務的顧問。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綠色能源、可再生能源、數據中心的設計與安裝，以及軟體銷售與授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服務，其中包括綠色能源項目、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建設及安裝、太陽能光伏技術產品及數據中心及其他軟件系統的研發、軟件開發及客戶網絡建設，以及推廣本集團業務的市場專家，所有這些都可能涉及聘請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獨立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工程或技術供應商協助本集團。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準及準則時，除「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載者外，董事會可考慮服務供應商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與本集團已建立或將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有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該等變動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

董事會函件

務供應商及／或該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在評估特定項目的工程或技術提供者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是否(i)持續且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和類型以及重複性和規律性以及聘請此類服務供應商的目的；(ii)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董事會應考慮該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

對於服務供應商中的獨立承包商類別，為使此類獨立承包商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他們的工作時數應按比例相當於可比全職職位的10%或以上。在決定上述10%的工作時數基準時作為獨立承包商之合資格基準時，本公司考慮了(i)每小時工作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貢獻；(ii)較低工作時數下所涉及的工作性質；以及(iii)衡量該工作帶來的貢獻的成本效益，以作為獨立承包商之合資格基準。本公司認為，獨立承包商的工作時間少於相類全職職位工作時間的10%，表示其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未足夠，所涉及的工作在性質上應屬次要，且去衡量該等獨立承包商的投入水平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工作時數少於同類全職職位10%的獨立承包商將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於在固定合約期內為本集團一次性數據中心項目及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建築安裝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除10%的工時基準外，董事會還應根據獨立承包商的項目性質和表現，考慮與其合約關係的延續性，以達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獎勵和激勵其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使本公司能夠授予獎勵作為激勵或回報，以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協調各方共同利益，本公司、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透過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集團的長期發展。

鑑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以及決定該等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基準是根據公司業務需求而設定的。由於任何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獎勵只會由本公司向那些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和／或發展的服務供應商提供。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類別及確定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標準與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業界慣例一致，並且鑒於董事會有權選擇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或發展相一致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作適當參與者，以及於授予的任何獎勵方面指定條款和條件，包括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角色和責任相關的績效目標和／或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同時實現激勵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做出貢獻以惠及股東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基準，董事會認為，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使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因此可以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c)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8,383,084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不超過截至計劃授權限額刷新相關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40%(即27,353,233股)。如上所述，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服務供應商為其主要業務提供服務。目前，本集團以固定年期1至2年(可根據項目性質及本集團對服務供應商績效的逐一評估而續約)聘請服務供應商為其一次性數據中心項目與可再生能源項目及在該合約期內之後續項目提供建設和安裝服務，為其綠色能源產品和太陽能光伏技術產品進行研究和開發，為數據中心和其他軟件系統提供支持，進行軟件開發和建立客戶網絡，以及聘請市場營銷專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這些服務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貢獻相當重要，董事會在考慮授予獎勵時會考慮到這些因素。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限額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的：

- (i) 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最多約為已發行股份的3.33%），以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但基於上述原因希望保留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的靈活性；
- (ii) 在達成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授予服務供應商大量獎勵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給服務供應商的最大股份數量，本公司保留根據未來業務增長和需求在該分限額內授予獎勵的靈活性，而並非必須將獎勵授予服務供應商達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最大值。此外，本公司認為，若每年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如有）可能導致的股東權益稀釋將不會是重大影響，因為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將有效且有效期為10年；
- (iii) 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需要大量外部資源進行研究與開發（「研發」）。外判予合約研究機構已成為科技實體尋求降低新產品開發相關成本的普遍做法。適當的研發外包策略可讓本集團專注於知識密集的核心任務，從而更有效率地分配資源。研發外包也有助於達到全球覆蓋以及處理地區性的法規差異。在集團新推出的氫氧能源項目中，本集團正在積極規劃開發涉及使用鍋爐、壓縮和液化工藝的輔助支援技術，並探索現有LNG管道在天然氣傳輸中的有效利用，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年報披露，氫氧能源項目將歸類於集團的綠色能源業務，這項技術涉及利用集團自主開發的冷核融合技術生產氫氧混合可燃氣體，是一種幾乎零排放的能源生成技術。至於集團的數據中心技術，預計將進行持續優化，特別是在雲基礎設施和網路安全方面，以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至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

董事會函件

高其光伏(「PV」)系統的性能和電熱效率，超越市場競爭對手的技術。為加速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專業技術外包公司合作。此舉旨在降低成本，並確保本集團的技術領先地位。本集團相信透過整合外部資源，可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助本集團在市場上取得更大的成功；

- (iv) 由於服務供應商所帶來的實際或預期成本降低，或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增加，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期增長和未來資本需求的貢獻性質；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預期需要透過聘用服務供應商加速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儘管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任何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符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基於集團的預期業務需求，該限制為集團提供了以股權激勵(而不是以金錢對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來獎勵和與非本集團員工或高級職員的合作的靈活性，而這些人員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和服務，這也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涉及新股份的發行)的總計最大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8,383,084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本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

(d) 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通常為至少12個月，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留在本集團，惟在某些規定的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為僱員參與者(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決定縮短歸屬期。董事會認為，此類情況為本公司提供了靈活性，以便可以(i)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並引誘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解決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要求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對卓越表現者進行加速歸屬的獎勵；以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來激勵僱員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要求(包括可能適用的縮短歸屬期的情況)是合適的，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e) 購買價格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相關時刻完全自行決定對每個個別獎勵另有規定，否則選定參與者不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為接受授予的獎勵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亦不需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以獲得獎勵的歸屬或接收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讓本公司保留對獎勵及其基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進行考慮的自由裁量權，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這樣可以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f)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列出了與本集團的財務和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如本通函的附錄三所述)，並允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每個獎勵中指定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展而努力。由於每位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中的職位或角色各不相同，且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也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對於每個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可能並不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未規定每個獎勵歸屬前必須滿足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在股份獎勵計劃中定義)中指定每個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讓公司在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個獎勵附加任何績效目標上擁有靈活性是更有利的。

(g) 退扣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退扣機制，該機制列出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具體細節見本通函附錄三)或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重大錯報)，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立即作廢的情況。董事會認為，該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在觸發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中受益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謹此提及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發出的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公司細則修改旨在更新並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具體包括(i)與庫存股份相關

董事會函件

的規則修訂；以及(ii)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規定。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具體細節見本通函的附錄四。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通知，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且不違反百慕達的法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對於香港的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由於本公司會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布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為了明確起見，董事會提議以新公司細則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細則。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的採納需經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1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

董事會函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敏女士(「黃女士」)，執行董事

黃女士，五十歲，自2017年10月起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7年10月19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間擔任為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編號：1059)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女士曾於2003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東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女士為遠年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遠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透過她實益全資擁有之遠年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110,589,7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8%。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黃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88,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黃育文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六十八歲，自2018年3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期間，黃先生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其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作為前駐外記者，彼曾於政府機構、香港賽馬會、一間大型國際慈善團體及多間高等教育機構出任多個重要通訊職務。彼現於一間教育機構負責公共關係及通訊事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黃先生可收取董事袍

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誠如以上退任董事所確認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退任董事(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0,594,848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2,059,484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果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取消所回購的股份；和／或(ii)根據市場條件及本公司在進行股份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在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在香港交易所轉售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在適用法律下，如果這些股份以庫存股份的身份登記於本公司的名下，則該等權利和權益將被暫停。這些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發出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配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出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配的紀錄日期之前，將其以庫存股份的身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取消該等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延續之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購買股份之資金僅可從已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上市公司禁止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香港交易所回購其自有證券，或以不符合香港交易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面實施之建議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2024年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十一月	0.568	0.356
十二月	0.436	0.360
2024年		
一月	0.408	0.312
二月	0.356	0.224
三月	0.332	0.229
四月	0.270	0.185
五月	0.270	0.130
六月	0.270	0.169
七月	0.218	0.180
八月	0.215	0.170
九月	0.270	0.197
十月	0.260	0.175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14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敏女士，通過遠年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0,589,750股股份，約佔13.48%已發行股份，為唯一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化之情況下，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黃敏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約14.97%，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擬不會進行。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董事責任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延續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中列明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附錄二中列出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正常特徵。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本附錄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除了本通函第1至5頁所列出的釋義外，在本附錄三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定義：

「行政總裁」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殘疾」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的殘疾，包括暫時性或永久性、部分性或完全性殘疾；
「授予通知」	具有在本附錄第6(a)段中賦予之涵義；
「不當行為」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重大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用或合約關係有關，也無論是否導致相關集團成員終止他的僱用或合約關係；(ii) 不遵守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用合同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所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視具體情況而定；(iii) 在承授人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破產或裁定為破產的情況下，或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未能按到期償還其債務的情況下；(iv) 在承授人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的情況下；(v) 在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情況下；

- (vi) 在承授人因任何罪行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時常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被追究責任的情況下；或
- (vii) 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單方面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為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利益的情況下；
- 「其他分配」 具有在本附錄第9(a)段中賦予之涵義；
- 「部分失效」 具有在本附錄第11(b)段中賦予之涵義；
- 「計劃授權限額」 具有在本附錄第3(a)段中賦予之涵義；
- 「高層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的要求(可不時修訂)，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層管理人員；
- 「股份計劃」 統稱為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新股份的發行；
-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
- 「完全失效」 具有在本附錄第11(a)段中賦予之涵義；
- 「歸屬日期」 就承授人的獎勵而言，根據本附錄第5段的規定，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確定的日期或每個此類日期，於該日期承授人將獲得關於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並遵循相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本附錄第5段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規則；
- 「歸屬通知」 具有在本附錄第5(c)段中賦予之涵義；及

「歸屬期」 就承授人的獎勵而言，指自授予通知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兩個日期均包括在內)之期間。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

- (i) 認可及獎勵某些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a) 合資格參與者指的是：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獲授獎勵作為誘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
- (iii) 任何符合以下類別或可能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服務供應商：
 - (aa) **獨立承包商**：指任何作為本公司的獨立承包商工作的個人，其不時為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提供研究、開發及工程服務、建築及安裝服務、提供及／或開發軟體系統服務及／或市場開發服務(作潛在客戶轉介及行業分析)；並且該人工作時數應相當於可比全職職位的10%或以上，而董事認為，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類似於本集團的員工；

(bb) 分包商：指在授予獎勵的提議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向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分部提供設計、加工或處理服務的任何人，並且在董事的觀點中，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類似於本集團的員工；

(cc) 特定項目的工程或技術供應商：碳信用或綠色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顧問

，前提是該合資格參與者不是被排除參與者。

(b)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並根據其對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和／或未來貢獻等事宜的意見而不時決定。通常：

(i)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個人(aa)之績效、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當前的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bb)在本集團的僱用或參與年限；以及(cc)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ii)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aa)他與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合作情況；(bb)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長度；(cc)他對本集團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的數量；(dd)他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和貢獻及／或帶給本集團的利益和協同效應的程度以及(ee)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關聯公司與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中的貢獻，這些關係可能通過合作關係有利於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

(iii)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aa)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實際參與程度及／或合作情況以及所建立或將建立的合作關係的長度；(bb)服務供應商的個人績效；(cc)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的重大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地被第三方取代)；(dd)提供給本集團的服務質量的過往紀錄；(e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的規模，考慮實際或預期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變化，某些變化可能歸因於服務供應商；以及(ff)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未來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的數量。

3.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8,383,084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不超過截至計劃授權限額刷新相關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b) 根據本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其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設有分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總計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40%。
- (c) 根據以下(d)和(e)小段所述的要求，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以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刷新：
- (i) 本公司可以在從採納日期(或上次刷新日期的股東批准日期)開始的三(3)年後，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刷新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並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
- (ii) 在採納日期(或上次刷新日期的股東批准日期)起的三年內，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刷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遵循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及其關聯人士(或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投票時避席；以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和(7)、13.40、13.41及13.42條的要求，

前提是，上述小段(A)和(B)的要求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後立即進行刷新，以使

刷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股份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d) 根據上述(c)小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關於提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必須發送給股東，其中應包含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如適用)授予的獎勵和任何其他股票期權及股票獎勵的數量，以及此次更新的原因。
- (e) 在不影響上述(c)和(d)小節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獎勵，如這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被超出，條件是：
 - (i)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授予由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之前已明確識別的承授人；
 - (ii)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包含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向該等承授人擬授予的獎勵的相關信息；以及
 - (iii) 在股東批准之前，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必須已經落實。

4.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a) 如果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和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發行及將要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不應向該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除非：
 - (i) 該授予已經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單獨批准，並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果該承授人為關聯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在投票時避席；

- (ii)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包含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向該承授人擬授予的獎勵的相關信息；以及
 - (iii) 在股東批准之前，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必須已經落實。
- (b)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獎勵授予，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擬獲授予該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
- (i) 如果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在自授予日期起的12個月內，總共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
 - (ii) 如果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所有的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購股權和股份獎勵)在自授予日期起的12個月內，總共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該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並遵循所列明的條件，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聯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對該項決議投票時避席。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和13.42條的相關要求。

5. 歸屬期

(a)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隨時全權裁定，確定承授人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將於何時歸屬。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前提是，若合資格參與者是：

(i) 本公司已明確識別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委員會應，或

(ii) 本公司已明確識別的非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應

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擁有全權裁定縮短歸屬期的權力：

(aa) 向任何新加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雇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bb) 授予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cc) 向任何因去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用或參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d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包括本應早先授予但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予的時間；

(ee)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ff) 授予具有超過十二(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的獎勵。

(b)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所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沒有績效目標，或沒有退扣機制，則委員會將對該歸屬期的適當性以及該授予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相符進行審查。

- (c) 在滿足、履行或達成歸屬條件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及在獎勵的歸屬日期（如相關授予通知中所述）之前，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即「歸屬通知」）告知承授人，關於該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預期歸屬數量，該數量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並須符合以下(d)小段所列的要求及歸屬通知的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擁有全權裁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成、履行或滿足，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的、具有結論性和約束力的。
- (d) 在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應：(i) 妥善簽署並返回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及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以及(ii) 按歸屬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和自歸屬通知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在內）的二十八(28)天內（或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的後續日期，其按照歸屬通知規定的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而定）支付相關獎勵股份的對價（如有），否則，該獎勵的相應股份將根據下文第11段自動立即失效。
- (e) 在遵循下文(f)小段的前提下，根據(d)小段所歸屬的獎勵應在本公司收到以下文件之日期中較晚的日期起計的二十一(21)個工作日內滿足（除非在歸屬通知中另有規定）：(i) 由承授人妥善簽署的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ii) 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轉讓或認購文件，並由承授人妥善簽署；以及(iii) 有關轉讓或認購所需支付的對價（如有），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的以下任一方式完成：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分配並發行相關數量的全額支付或已記錄為全額支付的新股份；和／或
- (B) 本公司向受託人分配並發行相關數量的全額支付或已記錄為全額支付的新股份，和／或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如有）通過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相關數量的現有股份，該等新股份和／或現有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在歸屬後轉讓給承授人。
- (f) 如果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由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承授人無法獲得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或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無法滿足該獎勵，則該獎勵股份的分配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將被延遲，並將在董

事會或委員會隨後裁定可以實施獎勵的日期後儘快進行。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受託人(如適用)或任何承授人會或可能因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在相關規定期間內被禁止交易股份，則相關股份的分配、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將在該交易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後儘快進行。

6. 績效目標

- (a) 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擇合資格參與者以提供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授予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授予通知」)告知該選定參與者該等提議，並在授予通知中具體說明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這些目標可以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收入、利潤和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集團的戰略目標、運營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和責任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這些條件必須妥善履行，才能在該選定參與者身上歸屬所有或部分獎勵股份。

- (b) 在歸屬期內，針對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授予通知中可能指定的必須在相應承授人獎勵股份歸屬之前履行的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規定的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績效和／或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事先約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這些目標是否已履行以及履行的程度。如果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在相關授予通知中指定的承授人必須履行的任何條件和／或績效目標尚未妥善履行，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全權決定該獎勵是否可以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7. 退扣機制

- (a) 董事會可以在授予通知中規定，在獎勵在該承授人身上歸屬之前，該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而言）可能會受到退扣或較長歸屬期的限制，這取決於下文(b)小段所述的任何退扣事件是否發生。
- (b) 就績效相關的獎勵而言，如果在歸屬期間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
- (i) 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重大錯報，需進行重述；或
 - (ii) 承授人犯有任何不當行為；或
 - (iii) 如果某項獎勵或任何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相關聯，而董事會認為發生了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董事會可以（但非必須）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aa)追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承授人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數量；或(bb)將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相關的歸屬期延長（無論是否已經到達初始歸屬日期）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8. 接受獎勵的支付及所授予股份的購買價格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指定相關選定參與者在接受獎勵時需支付的金額（如有），並且如適用，還應指明任何此類付款必須或可以在何期間內支付，或者用於該目的的貸款必須在何時償還。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相關時刻對每個個別獎勵另有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在接受根據授予通知授予的獎勵提議時，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進行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者也無需為獎勵的歸屬或獲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9.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和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並且在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和

規則分配、發行或轉讓給承授人之前，承授人對任何針對獎勵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配（「其他分配」）將不享有任何權利。為了避免疑義：

- (i) 承授人不具備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律和實益擁有權，除非且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分配、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給承授人；以及
 - (ii) 如果已任命受託人，則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和／或其他分配及／或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 (b) 在上述(a)小段的前提下，根據承授人獲得獎勵後分配和發行或轉讓的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已存在的全額支付股份平等排名，並享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的清算中產生的權利。此外，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該等獎勵股份的持有者有權參與在該獎勵股份分配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後的所有其他分配，但任何之前已宣告、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配，若其記錄日期早於該獎勵股份分配和發行或轉讓的日期，則不適用。

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在滿足下文第17段所述的條件及第14段所述的終止條款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算，至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周年日止。

11. 獎勵失效

- (a) 如發生以下情況：
 - (i) 任何承授人被發現為被排除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僱用或合約關係，但不包括因退休、去世或殘疾而終止的情況，因為在這些情況

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全權決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

- (ii) 任何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讓與、抵押、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任何獎勵或根據該獎勵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創建任何對第三方的擔保或不利權益；
- (iii) 任何承授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
- (iv) 如果任何承授人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用或合約關係期間，未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v)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 (vi) 根據上文第7(b)段退扣的任何獎勵，

(每一項均為「完全失效」事件)，一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判定該事件發生，對於該承授人所有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立即失效，該承授人對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董事會或委員會，均不應對那些未歸屬的獎勵、該等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

(b) 如發生以下情況：

- (i)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獎勵的相關部分未達歸屬條件；或
- (ii) 如果承授人未能在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歸屬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和期限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所有相關情況全權決定的後續日期內，其按照歸屬通知中規定)(i)妥善簽署並返回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或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每一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確認該事件已發生後，相關可被歸屬的獎勵的該部分將自動立即失效，並且該部份獎勵的相應部

份將不會在相關的歸屬日期歸屬，該承授人對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董事會或委員會，均不應對該獎勵、該等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

已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時將不會被視作為已使用。

12.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如果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應對(i)根據上述第3(a)段所提及的未使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述第3(c)或3(e)段增加的情況)以及已授出而未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在未歸屬的範圍內)所授予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和購股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進行相應調整(如有)，該調整參考在該事件發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及/或(ii)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之代價(如有)；及/或(iii)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以確保每位承授人將擁有與其之前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的比例，前提是任何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如適用)。有關任何此類調整(除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外)，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審計師以書面形式告知董事並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要求。

13. 獎勵取消

- (a) 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全權裁定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歸屬的獎勵，前提是：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需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取消當日時該獎勵的公允價值的金額，該公允價值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諮詢本公司的審計師或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向承授人提供一個等值於將要取消的獎勵的替代獎勵(或在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獎勵的取消；

任何根據本段落13(a)取消之獎勵，應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批准。

- (b) 如果本公司取消對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予新獎勵(無論是在股份獎勵計劃下還是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則該新獎勵僅可以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已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這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時予以考慮。

14.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周年日終止，或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獎勵，也不得接受已提供的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仍然保持完全有效，以便實施在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終止前已經授予且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畫，選定參與者只有在接受獎勵的要約後，才會成為股份獎勵計畫下的承授人。一旦股份獎勵計畫終止，任何已發出的但尚未接受的要約將不再可接受，先前根據授予通知作出的獎勵將被視為無條件地拒絕和放棄。

15.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應僅屬於承授人，且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設押、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任何獎勵或根據該獎勵所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為任何第三方創建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承授人亦不得進入或聲稱進入任何協議以這樣做。任何承授人對上述規定的違反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對該承授人的獎勵。根據本段15所述的任何獎勵取消必須得到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16.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改

- (a) 在以下(c)和(d)小段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進行任何方面的修改，除了(i)任何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重大修改；或(ii)任何對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的修改，若該等修改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前提是任何此類修改不得對尚未歸屬、失效或被取消的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需數量的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該等同意或批准應與根據公司細則對股份附加權利變更所需的股東人數相同。

- (b) 在以下(d)小段的前提下，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若最初授予該獎勵是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批准的(視具體情況而定)，則需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批准，但若該變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 (c) 對於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修改，其涉及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員(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權限的變更，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修訂後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7.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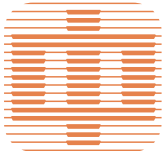
條款編號	建議修改(列出對公司細則的變更)
1	<p>「電子通訊」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u>電磁類似</u>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p> <p>「<u>庫存股份</u>」指本公司本身擁有之股份，包括公司法中稱為<u>庫存股份之股份</u>。</p>
2	<p><u>(n)</u>若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不時修訂，以下簡稱「ETA」)的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中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應優先適用；這些條文應視為本公司與成員之間的協議，以變更ETA的條文和／或覆蓋公司法第2AA條的要求(如適用)。</p> <p>(on)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即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須據此解釋；</p> <p>(po)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以及</p> <p>(qp)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公司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3(2)	<p>在<u>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所規限下</u>，本公司<u>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此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改(列出對公司細則的變更)
155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62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u>公司通訊</u>」及可供採取行動的<u>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定義見公司法)或(如適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並一般通行之報章上，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2(4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改(列出對公司細則的變更)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p> <p>(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2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3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45) 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5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公司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條、154條和162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條款編號	建議修改(列出對公司細則的變更)
163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遞，適當時用空郵，該信封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當日後一日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已足夠；及本公司秘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並寫上地址及投寄為最終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予。存放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告將被視作於存在通知被視作送達該股東當日後一日給予該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或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u>相關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u>、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u>視為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u></p> <p>(d)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預計之其他方法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送達或送遞。而由公司秘書或其他本公司之人員或其他由董事會指派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簽署的書寫證明為最終之證據；及</p> <p>(e) 如於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條款編號	建議修改(列出對公司細則的變更)
164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u>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u>或其他文件</u>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地址</u>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作出的方式發出通告。</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途徑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於名冊之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7.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本公司可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總數68,383,084(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及在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規限下，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其後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v)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合宜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 8.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為計劃授權限額之40%。」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格式已提呈大會，其副本註有「**B**」字樣並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4-15室

附註：

- (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1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 (vi) 倘於2024年12月23日下午4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或或黑色暴雨警告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 (vii)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